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7·76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

（1997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号公告公布施行）

第一条　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发展继续教育事业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省企业、事业单位中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继续教育，是指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的补充、更新、拓展和提高，促使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。

第四条　继续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学用结合，按需施教，讲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省人事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全省继续教育工作。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继续教育工作，负责本辖区内继续教育的指导、协调、评估和监督。

教育、科学技术和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，协同人事行政部门管理继续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　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管理本系统、本行业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全省继续教育规划，负责本系统、本行业继续教育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。

无主管部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由批准或登记设立的机关的同级人事行政部门负责。

第七条　企业、事业单位实施继续教育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继续教育计划和本单位的

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，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；

（三）登记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，上报有关的统计资料；

（四）接受人事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。

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应将归口管理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目标。

第八条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小时，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周期内，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；

（二）连续脱产半年以内、半脱产一年以内接受继续教育享有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，单位与个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（三）享受所在单位提供的学习费用和其他条件；

（四）有权就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向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或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九条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服从所在单位的安排，完成学习任务；

（三）由所在单位提供学习费用，连续脱产学习半年以上、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以及被派往国外进修，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，除经批准的外，接受继续教育后应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第十条　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，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发展，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、业务水平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一条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，以参加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组织的学习和有考核的自学为主。

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还可以通过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参加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和人事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培训机构举办的进修班、研修班和培训班；

（二）到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单位实习；

（三）参加相应的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；

（四）参加国内外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；

（五）出国进修；

（六）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。人事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应当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、大中型企业的培训机构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；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或联合举办培训机构。

省、市（地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继续教育事业。

第十三条　继续教育培训机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人事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按照管理权限，定期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考核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取消其培训资格。

第十四条　继续教育实行证书登记制度。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，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在继续教育证书上登记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、晋升的必备条件。

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制定。

第十五条　继续教育实行评估制度。人事行政部门每两年对各系统、各行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实施继续教育情况进行一次评估，有关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每两年对归口管理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一次评估。

第十六条　继续教育经费应由政府、单位和个人合理承担。

继续教育经费通过多种渠道投入和筹集：

（一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继续教育经费，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；

（二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，按照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，应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 1.5%，开发新技术、研制新产品和进行课题研究的继续教育费用，可在管理费用和项目资金中安排；

（三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，除单位与个人另有约定以外，应以个人出资为主；

（四）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面向社会进行有偿性教学服务，所得收入应当用于继续教育；

（五）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可以依法建立继续教育基金；

（六）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。

第十七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行业组织，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八条　专业技术人员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，接受申诉的部门或组织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九条　企业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有条件履行而不履行实施继续教育职责的，由人事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责令改正；直接责任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视其情节，由任命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条　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，所在单位视其情节，可追偿学习费用，缓聘、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二十一条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，不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由任命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